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6号

当事人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杜俊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1498723174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迎湖路9号

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2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6日对南京市浦口区埔义生态园附近的“江苏南京500千伏三秋5631/汉藤5632线24#~57#迁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工程共43座杆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第五十五大类核与辐射/第161小类输变电工程/500千伏及以上的”，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你单位作为该项目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本），但至检查之日未取得批复。根据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结论，项目涉及的500kV三秋/汉藤电力线路迁改基础、杆塔工程市场价值为66161371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情况。



【证据 3】授权委托书、【证据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书情况。

【证据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据 6】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时，案涉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

【证据 7】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就案涉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行为接受调查的情况。

【证据 8】沪渝蓉高铁江苏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施工项目 JSQGSG-5 标段合同，证明你单位承包沪渝蓉高铁江苏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施工项目 JSQGSG-5 标段，包含了案涉项目。

【证据 9】中止审理申请书，证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你单位申请中止本案办理。

【证据 10】价值咨询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证明你单位委托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案涉项目电力线路迁改基础、杆塔工程市场价值进行价值咨询。

【证据 11】2026 年 1 月 23 日的价值咨询报告，证明案涉项目电力线路迁改基础、杆塔工程市场价值经评估为 66161371 元。

【证据 1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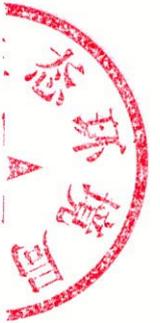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递交陈述申辩表示，请求从轻或不予处罚：1. 鉴于案涉项目属于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公司按上级指示要求，在环评手续未完成情况下即进场施工，为初次、非主观故意违法，且公司提前进场并不能从中获得任何不当收益，反而会增加成本。2. 公司一直积极推进环评手续报批流程，2024 年 10 月即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环评工作，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已

受理，进入拟做出审批意见阶段，环评工作未及时完成是工程项目规划红线未及时批复等前置条件未满足导致，非主观原因造成。3. 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组织专项整改，主动暂停相关施工活动，项目未造成实质性环境损害。4.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的《进一步深化重大项目环保服务若干措施》第 5 点和第 6 点，本工程属于装备更新项目，同时高压电力项目属于清洁能源项目，可申请环评豁免，且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适用于先建后补试点。

我局经复核、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部分内容不能成立，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其项目内容，不符合《进一步深化重大项目环保服务若干措施》规定情形，不适用不予处罚。考虑该项目属于重点工程配套项目，结合你单位环评推进和整改情况，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规定，在法定罚款幅度内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处罚款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930000）。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 “处罚款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93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